



山西省太原市公安局迎泽分局 取保候审决定书

犯罪嫌疑人_____性别____，出生日期____，
住址____，
单位及职业____，
联系方式_____。

我局正在侦查_____被诈骗案

因犯罪嫌疑人_____的行为
涉嫌诈骗罪和伪造国家机关印章罪，故不批准逮捕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一条之规定，决
定对其取保候审，期限从2021年06月14日起算。犯罪嫌疑人应
当接受保证人_____的监督/ 交纳保证金（大写）_____。

二〇二



此联交被取保候审人

山西省太原市第三看守所 释放证明书

[Redacted]

兹有 [Redacted]，性别 [Redacted] 年龄 [Redacted]，出生

日期 [Redacted]，住址 [Redacted]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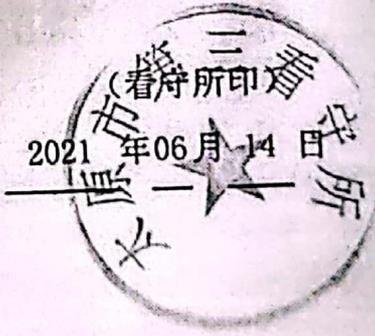
，因 伪造、变造公文、证件、印章案

于 2021 年 [Redacted] 月 [Redacted] 日被 刑事拘留

现因 检察院不批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

法》第 九十一 条之规定，经 迎泽区人民检察院 决定，予以

释放。



此联交给释放人